

合同编号：

紫阳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项目规划设计编制服务项目

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紫阳县自然资源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地矿第一地质队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3月23日



甲方：紫阳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陕西地矿第一地质队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紫阳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项目规划设计编制服务项目。

(二)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三) 项目期限：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。

(四) 项目内容：①完成设计地块踏勘；②完成设计地块外业测量；③完成紫阳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规划设计及预算、附图等。

(五) 工作成果

根据技术要求编制紫阳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规划设计报告、预算编制及说明、项目现状图、规划图、各单体工程设计图册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元整（¥：411000.00元）。



(二)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款的支付：按项目进度甲方向乙方拨付款项，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；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；提供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20%。

(二)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三) 支付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(一)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工作所需的相关原始资料。

(二) 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及外业踏勘等工作。

(三) 及时解答乙方提出的专业技术问题和工作问题。

(四) 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(一)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，完成紫阳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规划设计编制服务项目工作。

(二) 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，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。

(三) 按合同进度安排提供相关成果，包括文字成果和图件成果。

(四)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、规定进行工作，并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。依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。

(五) 对工作中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应按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，承担相关费用。

(六) 负责资料保密工作。本次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乙方应妥善保管，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。

(七) 配合甲方做好施工技术交底、施工过程中问题解答以及项目验收等工作。

六、服务保证

提供的成果需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，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由于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，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获得赔偿，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(二) 甲方因未履行义务，造成工作延期及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，如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

(三)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工作任务、未按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进行工作，延误工期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，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%向甲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其他

(一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(二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此页无正文



甲方：紫阳县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法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康宗顺

地址：紫阳县紫府路东段

联系电话：0915-4428103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

乙方：陕西地矿第一地质队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锋王印化

地址：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25号

联系电话：17709152018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安康兴安路支行

账号：6100 1662 2110 5989 9999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